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僱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簡章

壹、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規定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貳、應考資格：

- 一、領有合格身心障礙人員手冊。
- 二、公私立國中畢業（含）以上或同等學歷畢業。

參、甄選方式：

- 一、書面審查：個人履歷（含學歷 5%），佔總成績 5%。
- 二、口試：由本校組成甄選委員進行口試，佔總成績 80%。
- 三、實地考試：由本校組成甄選委員進行操作測驗（含電腦及實地考試），佔總成績 15%

肆、甄選專長項目及名額：

- 一、專長項目：協助行政業務、電腦文書、郵件收發、門禁管理及環境整理工作，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工作性質：
 - （一）校園門禁管理。
 - （二）協助永靖國小家長會工作。
 - （三）協助郵件收發。
 - （四）協助校園、辦公室環境清潔，整理及綠美化（花圃澆水、整理）。
 - （五）處理校內影印、公文遞送工作。
 - （六）協助各處室電腦文書處理。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例如校長或其他處室行政工作）。
- 三、辦公地點：本校（永靖國小）或依契約規定。

伍、口試及實地考試日期：

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陸、口試地點：

本校良朋樓 2 樓會議室。

柒、應試攜帶證件：

國民身分證及其他有利甄選之補充資料（如相關證照及證明文件等）。

捌、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自公布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9 月 17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止。
- 二、地點：本校總務處

玖、報名手續：

- 一、簡章自公布日起至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網址：<http://www.yces.chc.edu.tw/>）。

二、以現場報名為準，通訊報名概不受理。於繳交下列證件並通過資格審查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三、報名時應繳驗左列證件（影本請以 A4 格式大小製作）：

（一）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正本供驗，繳交影印本 3 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供驗，繳交影印本 3 份）。

（三）男性退伍令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供驗，繳交影印本 3 份）。

（四）履歷表及自傳（正本 3 份，並貼有近期 3 個月內二吋照片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可附上有利甄選之補充資料。）

（五）身心障礙合格證明文件（正本供驗，繳交影印本 3 份。）

四、證件如有偽造或變造，於錄取後查明屬實者，取銷錄取資格。

拾、錄取方式：

一、依總分排名錄取，總分未達 75 分以上，不予錄取。

二、同分數時，以書面審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書面審查分數相同時，再由甄選委員另行評定。

三、除正額錄取名額外，得視考試成績，備取一名，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期間離職者，依序遞補，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自榜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人員於接獲校方通知 2 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拾壹、約僱期間及待遇：約僱期間依契約規定辦理。

拾貳、錄取公布：

一、錄取人員將於 114 年 9 月 22 日 17:00 前公布於本校。

（網址 <http://www.yces.chc.edu.tw>）。

二、錄取人員另以公文及電話通知。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貼 2 寸照片半身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繳交文件

-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男性退伍令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
- ☐ 履歷表及自傳
- ☐ 身心障礙合格證明文件

檢核人員：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機關名稱）之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